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5〕6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动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济管办明电〔2025〕5号）要求，对2024年12月31日前我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印发济源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发改〔2019〕89号）等1件规范性文件

宣布失效。

二、《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9〕170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171号）、《关于调整济源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统〔2021〕55号）、《关于调整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济管发统〔2021〕70号）、《关于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统〔2021〕228号）、《关于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统〔2022〕81号）、《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管发统〔2022〕156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的通知》（济发统〔2024〕31号）、《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管发统〔2024〕102号）、《关于疏导济源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济发统〔2024〕224号）等10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1. 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济源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发改〔2019〕89 号

附件 2

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	济发改价管〔2019〕170 号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管发统〔2020〕171 号
3	《关于调整济源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发统〔2021〕55 号
4	《关于调整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管发统〔2021〕70 号
5	《关于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发统〔2021〕228 号
6	《关于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发统〔2022〕81 号
7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管发统〔2022〕156 号）
8	《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的通知》	（济发统〔2024〕31 号）
9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管发统〔2024〕102 号）
10	《关于疏导济源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济发统〔2024〕224 号）